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規定（「細則」）
 - 1.1 董事按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62及103條。
 - 1.2 細則第62及10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

「10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日前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根據細則規定的通告送達期將於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更新)

2. 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

2.1 有關提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載列於百慕達公司法第74段。

2.2 百慕達公司法第74段的原文節錄如下：

- 「(1) 儘管公司細則所規定，於收到股東請求書而該等股東於提呈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或（就並無股本之公司而言）該公司之股東於提呈請求書當日佔於全體股東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則該公司之董事可召開該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 「(2) 請求書必須載明大會目的，且須經請求的人簽署並登記入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同時可載有一名或多名請求的人各自簽署之同樣格式之若干文件。」
- 「(3) 倘董事自提呈請求書當日起二十一日內並無召開正式股東大會，則請求的人或任何股東當中佔全體股東人數所持投票總數超逾半數以上時，彼等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所召開大會不會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予以召開。」
- 「(4) 由請求的人根據本節所召開之大會，須按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惟盡可能最接近之方式）召開。」
- 「(5) 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致使請求的人產生任何合理開支，應由該公司向請求的人償付，且任何據此償付之金額須由該公司自其應付或須付予該等董事之任何金額扣除，而該金額為與彼等服務有關之費用或其他酬金。」

3.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股東務必注意上述之《上市規則》僅屬原文節錄以供股東參考。如股東有任何《上市規則》之疑問，閣下務必諮詢其專業顧問。

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4.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
- 4.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建議委任細節，如董事職位性質，服務年期及其袍金；(i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4.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附註：

如本程序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